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委任董事；
-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計劃授權限額；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西508號香港今旅酒店2樓Hibiscus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發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委任董事	5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回購建議的說明函件	9-11
附錄二 – 重選及委任董事的資料	12-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一次更新決議案」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股份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出計劃授權限額；

釋 義

「回購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賦予董事權力回購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及附錄一；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或(更新以後)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日期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主席)
曹國琪博士
馮煒權先生
熊文森先生
宋湘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解植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袁樹民博士
周金黃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樓01號室

- (1)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
- (3)委任董事；
- (4)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計劃授權限額；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 (其中包括) (i) 股份發行授權；(ii) 回購建議；(iii) 重選董事；(iv) 委任董事；及 (v)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待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有權於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之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其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561,165,43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若股份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不多於312,233,087股股份。倘若第二批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或前後發行(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刊發標題為「完成認購根據一授權發行之首批認購股份」的公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於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不多於322,233,087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在聯交所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其數額最高為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有關回購建議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建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建議可不時回購的股份總數，加入於股份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張化橋先生(「張先生」)、熊文森先生及魯東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A)段。董事會建議張先生的職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之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解植春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解植春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A)段。

委任董事

為充實董事會在金融科技行業方面的經驗，董事會建議委任嚴定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之日起生效。嚴定貴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B)段。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依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現時生效的購股權。現時計劃授權限額為143,604,915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上一次更新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計劃授權限額先前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及上一次更新決議案更新三次。

自通過上一次更新決議案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329,0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藉上一次更新決議案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

購股權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授出	329,080,000
已行使	0
已失效／註銷	0
尚未行使	329,080,000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藉著授予購股權激勵參與者。倘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更新」，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561,165,438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悉數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39,269,631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92%）（「情況一可用限額」）。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標題為「完成認購根據一授權發行之首批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的公告所載，預期總數為50,000,000股的第二批認購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發行。倘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更新」，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或前後已發行1,611,165,438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自第二批認購股份發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悉數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154,269,631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57%）（「情況二可用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情況下，計劃授權限額均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561,165,438股股份計算，30%整體限額相當於合共468,349,631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授出並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29,080,000股股份（「未行使購股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1.08%。因此，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建議更新計劃授權產生的情況一可用限額最高達468,349,63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0%，故此並無超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30%整體限額。

倘若第二批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或前後發行，則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授出並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29,080,000股股份（「未行使購股權」），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42%（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進一步變動）。因此，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建議更新計劃授權產生的情況二可用限額最高達483,349,63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30%，故此將不會超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30%整體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外，本公司並無意圖根據現時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現時亦無意圖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後根據將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任何購股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將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內（經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授出之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以令本公司能更靈活地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向其提供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透過賦予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購股權使其獲得入股本公司之權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舉可鼓勵合資格參與人繼續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基於以上理由，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除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股份發行授權；(ii)回購建議；(iii)重選董事；(iv)委任董事；及(v)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回購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回購建議，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獲授予的授權只限於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股份事宜。若本公司悉數行使回購建議，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未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購回最多156,116,543股股份。如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建議，而倘若第二批認購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或前後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刊發標題為「完成認購根據一授權發行之首批認購股份」的公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回購最多161,116,543股股份。

透過回購建議，本公司僅可於截至以下最早時限止期間內作出或同意作出回購：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建議之日。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建議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於適當及有利本公司時作出回購。

該等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淨值及／或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股份期間內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進行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回購股份的資金僅可由可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回購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可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董事擬動用可用作股息分派的溢利回購股份。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建議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的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回購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主要股東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張暢先生(「張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法團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60,090,000	16.66%
嚴定貴先生(「嚴先生」)(附註2)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55,859,430	16.39%
鄭雅明先生(「鄭先生」)(附註3)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74,500,000	11.18%

附註:

- 在260,090,000股股份中,170,000,000股股份由Sino Starlet Limited(「Sino Starlet」)持有,而Sino Starlet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由於張先生為Sino Starlet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Sino Starlet所持之該等17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在255,859,430股股份中,45,888,918股股份由嘉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嘉銀」)持有,而嘉銀由嚴先生全資擁有;而209,970,512股股份(包括待第二批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或前後完成時將予發行的50,000,000股股份)由嘉銀(香港)有限公司(「嘉銀香港」)持有,而嘉銀香港由嚴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由於嚴先生為嘉銀及嘉銀香港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嘉銀及嘉銀香港所持之該等255,859,430股股份的權益。
- 該174,500,000股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Tian Li」)持有。Tian Li為一間由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鄭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的公司。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而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之該等174,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有關回購股份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的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股份，必須事先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授權性質，亦可就股份回購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b)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每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對上十二個曆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	1.76	1.23
九月	2.10	1.61
十月	1.91	1.64
十一月	1.73	1.54
十二月	1.77	1.3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75	1.50
二月	1.58	1.30
三月	1.46	1.33
四月	1.41	1.00
五月	1.23	0.99
六月	1.08	0.90
七月	1.08	0.96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99	0.92

(A) 重選董事的資料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張化橋(「張先生」)，54歲，執行董事**於本公司集團擔任的職位**

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期後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建議張先生的職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之日起生效。

過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於瑞銀香港分行股票部任職，離職前擔任中國研究團隊的聯席主管。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張先生擔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張先生於瑞銀香港任職，離職前擔任中國投資銀行部副主管。張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目前，張先生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八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張先生獲委任為China Rapid Finance (NYSE: XRF)(一間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彼獲委任為南京中央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彼獲委任為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彼為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張先生獲委任為Yancoal Australia Limited (ASX:YAL)(一間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碩士學位，且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澳洲國立大學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於本公司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股份之好倉：

股數	身份	股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6,460,000	實益擁有人	0.41%
31,000,000	實益擁有人(附註)	1.99%

附註：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張先生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張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的基準；及

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48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熊文森(「熊先生」)，49歲，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集團擔任的職位

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過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工程(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熊先生一九九零年應聘至招商銀行總行，歷任程序員、部門副總經理，兼任招商銀行旗下控股深圳奧尊信息技術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任上海財大軟件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任上海銀商資訊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在國內率先開展預付卡業務；二零零七年任開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裁，領導開展預付卡發行與受理業務；二零零八年參與創建通聯支付任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負責通聯支付預付卡、互聯網與支付業務，分管公司戰略、研發等工作。

除上文披露者外，熊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於本公司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熊先生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股份之好倉：

股數	身份	股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13,600,000	實益擁有人(附註)	0.87%

附註：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熊先生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熊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的基準；及

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00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熊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魯東成(「魯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集團擔任的職位

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過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魯先生持有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醫科大學(已跟北京大學合併)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間，曾任英飛尼迪(北京)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間曾任安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魯先生擔任蘇州重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重山資本PE基金主管合夥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魯先生獲委任為北京重山遠志醫療健康基金之管理合夥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魯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於本公司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魯先生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魯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的基準；及

魯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72,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魯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解植春先生(「解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集團擔任的職位

解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過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解先生，59歲，於銀行、證券及投資界具有豐富經驗。解先生現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貿片區及前海深港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深圳大學中國特區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教授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解先生現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90)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66)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先生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銀行、證券、保險及新加坡上市公司等多個重要崗位任職，有豐富的金融機構管理經驗。解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曾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副總經理，並兼任中央滙金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投資之附屬公司，其於中國對主要國有金融機構作出股本投資)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兼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任中國光大銀行副行長(兼任中國光大銀行重組上市辦公室主任)；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任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總裁，期間兼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65)執行董事、新加坡中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及中國證券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

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任中國光大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光大亞太(新西蘭)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南非)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亞太工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及泰國向日葵公司董事；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任光大證券公司董事及副總裁，中國光大金融控股公司(香港)董事、光大證券公司北方總部總經理、中國光大銀行大連分行籌備組副組長及副行長，以及中國光大銀行黑龍江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解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彼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經濟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解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解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於本公司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解先生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解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的基準；及

解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4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解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B) 委任董事的資料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的董事的資料：

嚴定貴(「嚴先生」)，49歲，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集團擔任的職位

嚴先生擬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過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南京同創信息產業集團委任為生產部經理，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南京同創信息產業集團晉升為北京營銷大區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嚴先生擔任南京同創信息產業集團上海籌備處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嚴先生獲上海同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委任為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嚴先生出任北京天融信網絡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浙江區域總經理。嚴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獲上海嘉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委任為董事長及總經理。目前，嚴先生亦為上海嘉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上海你我貸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嚴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於本公司的任期及建議任期

嚴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之日起，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嚴先生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之好倉：**

股數	身份	股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255,859,430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	16.39%

附註：在255,859,430股股份中，45,888,918股股份由嘉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嘉銀」)持有，而嘉銀由嚴先生全資擁有；而209,970,512股股份(包括待第二批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或前後完成時將予發行的50,000,000股股份)由嘉銀(香港)有限公司(「嘉銀香港」)持有，而嘉銀香港由嚴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由於嚴先生為嘉銀及嘉銀香港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嘉銀及嘉銀香港所持之該等255,859,43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嚴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的基準；及

嚴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嚴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茲通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西508號香港今旅酒店2樓Hibiscus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張化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熊文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魯東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解植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v)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委任嚴定貴先生為執行董事。
4.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供股、按本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構成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所賦予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9.57%上限(「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於行使在按照已更新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作廢、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被計及)；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i)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認購經更新計劃授權內之股份；及(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置經更新計劃授權內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樓01號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重訂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解植春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